**分项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内容  响应内容 | 投标报价（综合单价合计，元/案） | 其中 | | | | 服务期限 |
| 立案阶段（元/案） | 档案数字化（元/案） | 电子卷宗（元/案） | 归档阶段及其他辅助性工作（元/案） |
|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本次招标采取综合单价报价的方式，**综合单价合计限价70元/案**，其中分项单价限价为：立案阶段6.5元/案，档案数字化35元/案，电子卷宗4元/案，归档阶段及其他辅助性工作24.5元/案。

2.综合单价合计为：立案阶段+档案数字化+电子卷宗+归档阶段及其他辅助性工作

3.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。

供应商名称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单位负责人) 或被授权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